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3號

附民原告 林岱琪

附民被告 劉璟鐔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4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婉寧
法 官 鄭銘仁
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